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25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1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r>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果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在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则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5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 |
| 2 | | 第十二条（新增）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3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4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交易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借款发生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转期、新增贷款、授信等)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50%以上(含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br>(十五)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br>(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交易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借款发生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转期、新增贷款、授信等)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50%以上(含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br>(十五)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br>(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5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至(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br>除上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br>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br>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br>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规则规定。<br>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达到本条规定的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相关规定。<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审计或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br>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四)及(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br>除上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br>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br>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br>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规则规定。<br>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达到本条规定的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相关规定。<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审计或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br>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 6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7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8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9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 |
| 10 |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br>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
| 11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恶意收购 发生时的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或提前改选时，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为原任董事会成员；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1/4。 |
| 12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13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br>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br>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规则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br>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的规定。<br>公司发生本规则所属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br>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br>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公司发生的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借款发生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转期、新增贷款、授信等)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10%以上(含10%)且低于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不属于董事会批准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转期、新增贷款、授信等)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br>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br>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规则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br>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的规定。<br>公司发生本规则所属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br>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br>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公司发生的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借款发生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转期、新增贷款、授信等)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10%以上(含10%)且低于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不属于董事会批准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转期、新增贷款、授信等)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 |
| 14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15 | | 第一百三十五条(新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6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17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18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br>(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br>(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br>(三)利润分配周期：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四)利润分配的条件：<br>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br>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br>(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br>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br>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r>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br>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br>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br>(七)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br>(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br>(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br>(三)利润分配周期：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四)利润分配的条件：<br>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br>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r>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br>(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br>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br>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r>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br>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br>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br>(七)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
| 19 |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br>(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br>(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br>(四)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权、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

此外，因《公司章程》删减和新增了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的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便于实施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制订、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共计7项。

其中《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88229　　公司简称:博睿数据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e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本次共回购公司股份591,462股，使用资金人民币总额22,000,200.6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2,000,200.60元视同现金分红，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11.42%，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

本预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博睿数据 | 688229 | 无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孟曦东(现任) | 梁续予(现任)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4层 |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4层 |
| 电话 | 010-65519466 | 010-65519466 |
| 电子信箱 | IR@bonree.com | IR@bonree.com |

注：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指定孟曦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聘任蒋蕾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截止2022年8月18日孟曦东暂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由董事长李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聘任孟曦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蒋蕾女士于2023年3月10日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自成立以来，博睿数据始终秉承"以数据赋能IT运维"的理念，致力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应用性能监测服务、销售应用性能监测软件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T运维管理领域的重要分支—应用性能管理行业。

在当前的数字化时代背景下，无论是电商通过网站平台售卖商品，还是航空公司通过APP程序售卖机票，亦或是汽车制造商通过生产管理系统进行生产排期、零部件调配，软件应用在企业的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中已无处不在。同时，消费者的行为和习惯已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而发生了巨大改变，应用已成为企业的品牌，只有最佳的用户体验才能赢得消费者的持续参与和信赖，进而为企业带来收入。因此，企业在运营日益复杂的应用程序和IT基础架构环境的同时，还需要不断开发、部署、更新各类应用程序以持续吸引用户、保障高质量的用户体验、提高员工生产力、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可以说数字化转型的成功已成为企业生存竞争的关键。

公司产品可通过监测、分析、优化企业软件应用的性能状况，如APP是否卡顿崩溃、交易的响应时间、服务器负载情况等，帮助企业精准定位影响其软件应用使用性能和用户体验的原因，助力企业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

公司产品可供IT运维人员、开发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前端业务人员等不同角色使用，可贯穿前端网页、APP等应用、中端网络和后端服务器应用，提供端到端的统一监控视角；从界面交互的操作层到业务逻辑层，最后直击代码底层，实现全栈溯源；利用机器学习技术创建动态基线来判定客户的应用和业务交易的健康标准，自动发现业务异常，最终以可视化图表的方式向客户展示。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表所示

| 第一级 | 第二级 | 产品名称 | 监测技术 | 功能介绍 |
|---|---|---|---|---|
| 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ONE) | 可观测平台 | ONE | 云原生可观测性 | One平台致力于完成"一个平台，满足所有监控需求"的目标，覆盖用户、网络、服务、进程、代码、容器、主机、数据中心的全面监控，使得数据间建立关联，可以更全面、更深入地还原现场，查看业务从客户端的用户旅程到服务端的调用链的处理过程。帮助企业建立云原生系统的可观测性。 |
| 统一智能告警平台(OneAlert) | ITOM | OneAlert | | OneAlert是一款能够实现多元异构告警事件统一接入、AI智能降噪收敛、故障统一管理的新一代告警平台，旨在为企业数字化运营构建智能运维处理过程中，降低运维处理告警事件成本、提升工运维作效率。 |
| 配置管理系统(CMDB) | ITOM | CMDB | | 配置管理系统能够灵活存储、管理企业IT架构中设备的各种配置信息以及配置项之间的关系，是实现IT环境数字化、自动化、运维化的核心需求，帮助企业实现容量、资产、业务、成本等管理与规划。 |
| IT服务管理平台(ITSM) | ITSM | ITSM | | 博睿数据ITSM提供了变更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请求管理、发布管理、自定义工单管理以及服务配置等核心功能为企业运维支持、变更风险控制、重大问题处理提供流程和数据支持。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专注于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优质的应用性能管理产品和服务，下游客户涵盖金融业、互联网、制造业、能源业、公共事务业等多种行业，重点服务行业头部大客户，客户粘性较强，合作关系稳固。

公司主要采用参与各种行业活动、客户与客户之间相互介绍、电话沟通、现场拜访、参与招投标等方式拓展客户，根据客户需求采用制定方案、提供技术咨询、提供测试等形式与客户进一步接洽，若客户存在采购意向，双方则进入商务谈判阶段，根据谈判情况确定最终报价并签署合同。

2、采购模式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网络资源采购、软硬件采购、会员监测服务采购等。公司采购主要由采购部负责，其中会员的招募与管理主要由会员运营部负责。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专门的采购管理系统，当公司发生采购需求时，由需求部门具体人员在采购系统中发起采购申请，经过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交由采购部具体人员安排采购，确保所需物资优质、高效供应，并不断降低采购成本和管理成本。

3、服务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服务企业级客户。公司为客户提供持续的技术咨询服务和故障处理服务，及时发现并迅速解决客户在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同时还为大客户配备专门的售后技术工程师，为客户开展产品使用培训，指导客户使用公司的产品，协助客户解读性能数据、定位性能问题、并提出优化建议等。此外，根据客户要求，公司技术人员还会上门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并撰写服务报告。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部门，组建了专门的研发队伍、测试队伍，还设置了专门的代码管理、质量控制、资源调度、安全管理等岗位，确保产品研发的质量和效率。公司产品研发遵循标准的软件开发流程，自主研发流程主要为：需求分析、开发立项、设计及研发、测试、验收、培训等环节，完善、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可保障公司产品在精准符合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有效地缩短开发周期。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是一家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应用性能管理服务、销售应用性能监测软件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属于IT运维管理领域内的重要分支——应用性能管理行业，是应用性能管理(APM)行业的领先厂商。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数字体验监测产品"、"应用发现跟踪和诊断产品"两大类别，并在核心产品线中加载了"智能运维"能力。经过十余年发展，构建起以应用性能管理产品为核心，以大数据分析与智能运维产品为未来发展方向的多维度、一体化产品格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行业发展阶段：

随着IT系统复杂度提升、信息量剧增、分布式架构兴起、系统环境高动态化等趋势发展，传统的IT运维监测软件已逐渐落后，以APM产品为代表的可实时进行端到端一体化监控、具备智能分析能力的应用性能管理软件逐渐引领市场需求。在全球应用性能管理领域，北美市场起步较早。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全面形成有效、完整的市场竞争格局。从2015年开始，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带动周边产业迅速崛起，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因此中国应用性能管理行业的需求日趋强烈，迎来蓬勃的发展势头。随着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进程不断加速，APM相关产品及服务正不断向金融、航空、制造等传统行业延伸。国内数字化业务的蓬勃发展势必将带动应用性能管理行业的增长。根据Gartner机构预测数据，全球APM市场在2020年约为44.8亿美元，到2023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1.1%[1]。

[1] 数据来源：《Magic Quadrant for 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onitoring》, Gartner

(2)行业发展基本特点：

①新基建国家战略的推进将加速各行业的数字化升级进程，带来更广泛的行业机遇

国内企业数字化转型已经不是陌生的话题，然而对于不同行业，其数字化转型的步伐却有着明显差距。新媒体、新零售等行业由于具备先天的互联网属性，信息化水平较高，其数字化转型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且APM产品在上述行业中的渗透程度较高。而汽车、电力、医疗、建筑、工业、农牧业等传统领域，由于其自身信息化水平较低，数字化转型进程较为缓慢，但其庞大的业务规模和稳定增长的用户群体都决定了其未来的数字业务规模巨大。伴随着更多传统行业逐步将数字业务置于其经营和战略的核心地位，其对应用性能管理服务的需求也将快速增长。因此，发力向传统行业不断渗透，提供符合相关行业需求的APM产品与解决方案，与各传统行业的标杆客户寻求合作是当下国内应用性能管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之一。

②信息安全日益受重视，国产化将是必然趋势

在IT技术迅猛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信息安全被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IT国产化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应用性能管理产品作为数字化时代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在我国信息化与数字化过程升级、传统产业改造与现代服务业发展方面发挥出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作用。因此，APM产品国产化趋势明显，特别是在政府、金融、能源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

随着国内网络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的持续加速，国内的APM产品也日渐完善与成熟。由于国内厂商更容易理解国内复杂的IT系统环境以及国内企业的实际需求，本土化优势开始显现，国内APM厂商的市场空间进一步释放。目前，国内APM行业尚处于市场竞争格局未完全形成，各类参与者迅速抢占市场，整体处于高速繁荣发展的阶段。

③IT架构复杂度提升使得面向业务与用户体验的统一监控平台成为必然

数字化转型将继续推动数字业务增长，数据量规模将大量增加，且IT环境复杂度日趋提升。这也导致从分散的监控工具的角度去监控与管理IT系统不足以保证数字业务成功。企业需要改变其监控方式，建立自上而下从基础架构到应用程序的监控与管理能力，并实现IT系统与用户体验的关联分析，持续提升数字化业务的可观测性，并基于一体化可观测平台提供的高质量的数据实现运维系统真正的智能化。因此，端到端、全链路、面向业务与用户体验的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是当前APM产品主要的发展方向。

④IT运维市场融合发展，APM正向邻近领域延伸

虽然今天的"监控类"产品在ITOM领域中还是相对独立的运维工具，但未来其将向邻近领域逐渐延伸，与另外两大类别——自动化工具和IT服务管理工具(ITSM)高度集成、紧密融合，形成"监"、"管"、"控"三位一体的IT运维管理生态体系，全面提升企业IT运维服务架构的自动化程度和灵活性。

首先，监测工具可与自动化工具(如应用程序发布编排工具)相集成，在软件的敏捷开发和运营实践(DevOps)工具链中高度融合，发挥协同作用，对企业软件应用迭代更新的有效性做出自动化智能决策，减少应用更新过程中的手动流程。其次，监测工具可与IT服务管理工具相集成，加载了人工智能技术的监测工具可以帮助IT管理部门精准告警，甚至可在问题蔓延前预警问题，自动管理和调配IT系统资源，实现性能问题的全自动预警、告警、决策与管理。

(3)主要的技术门槛：

①建设功能完备、高性能、一体化的应用性能管理产品，实现端到端全链路的全栈式的监控，研发技术难度高

应用性能管理产品涉及注入事务流程模拟及回放技术、探针大规模自动化部署技术、多语言多系统框架数据采集技术、海量数据实时处理分析技术等多项监测技术难点，在监测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及分析等环节均有较高的要求。同时应用性能管理产品需要满足高性能、稳定性、可扩展性、跨平台、跨语言的要求，这需要开发商具备优秀的软件架构能力和底层技术研发能力。

②应用性能管理产品需搭载AI能力实现分析与决策智能，人工智能技术门槛较高

AIOps是将AI技术应用到IT运维领域，提升效率和创造现实价值的"工程化"过程。在AI技术应用的过程中将面临多项技术难点。

I 多维度、多数据源、海量数据的存储、分析和处理

算法的应用是以数据为前提的。IT系统除常规的服务器配置、资源占用情况等信息外，业务在运行时会产生大量的日志、异常、告警、状态报告等海量数据。在有数万台服务器的场合下，每天产生的数据量是数亿级的，存储量是TB级别的。而这些海量的数据也往往来自于不同的IT运维工具。如何对海量的数据进行收集、清洗、存储、关联分析等，保证AIOps平台的高质量的数据来源是一个技术难点。

II AI工程化的复杂性

目前，机器学习是AIOps的重要手段，同时还涉及自然语言处理，高级搜索，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如何将这些领先的技术综合应用到IT运维领域达成实际"工程化"的落地效果而非AIOps的简单算法落地，是面临的另外一个挑战。

III 复杂业务模型下的故障定位与修复

当前复杂的业务模型使得定位故障很困难，发现根因问题成本较高。一个问题的追查往往需要多部门合作，开发、运维人员相互配合分析。现在的大规模系统很难找到一个能掌控全局的人。通过AI技术进行故障定位、告警处理、根因分析、故障自愈可以大幅度降低问题的追查难度，提升运维效率。但是并非用了人工智能或机器学习，故障定位的效果就一定很好，这取决于很多因素，首先需要建立复杂业务系统的关联性，为智能化提供自动化、标准化的支持。在此基础上针对智能化的能力比如特征工程、算法模型、参数调整、数据清洗等，也需要不断地调整和学习。

③新兴技术导致IT系统更新频繁，应用复杂度急剧升高带来监控的新技术挑战

当下，企业正逐步加快数字化变革的步伐，导致IT系统更新频繁，应用复杂度急剧升高。微服务、容器化等云原生技术也从之前仅有技术型公司关注的前沿技术逐渐在传统企业中兴起，同时云计算服务则早已经成为企业大规模运营数字业务所必备的技术服务。越来越多的前沿技术正在被广大企业大规模应用，使得APM产品对数据采集和分析的难度与成本大幅提高。因此，增强APM产品及服务对于当下新兴技术的适应性，更好的兼容云计算、容器化、微服务等创新技术也是应用性能管理行业发展的重要技术挑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产品性能优越，构建了一整套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和产品体系，具有较强的技术先进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紧跟传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变革，持续不断的推陈出新。公司专注于企业IT运维管理中的应用性能管理领域，以APM相关产品和技术为主体，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应用性能管理的需求和实践，持续开展创新迭代，已自主研发28项核心技术，形成了覆盖桌面端采集、移动端采集、服务端采集、数据存储和分析、AI智能分析五大领域的技术群，在多项技术领域已取得业内领先地位，并获得14项已授权技术发明专利，103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持续发力机器学习、文本语义分析、图像处理等前沿技术领域，进一步加强产品的融合分析能力，打造应用性能监测产品的智能引擎，已构建了一整套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和产品体系，具有较强的技术先进性。

(2)拥有深厚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经验，产品体系健全而丰富

基于多年的产品建设与技术积累，当前博睿数据产品已经覆盖了包括数字终端体验(DEM)、网络性能(NPMD)、应用性能(APM)、基础设施(ITIM)等全面的监控能力，并推出新一代端到端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产品Bonree ONE，为企业提供从代码到用户的全面的系统可观测能力。产品体系的完善性领先于行业同类厂商。公司多年持续投入研发，目前已经在智能探针技术、大数据处理和人工智能技术上建立了较强的技术竞争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云计算时代、容器与微服务技术蓬勃发展，使得应用性能管理日益重要

企业正逐步加快数字化变革的步伐，应用复杂度急剧升高，导致IT系统更新频繁。为适应海量、高并发、应用快速部署升级、资源弹性拓展的需求，微服务、容器化等技术成为企业IT架构的主流趋势，而云计算服务则已经成为企业大规模运营数字业务所必备的技术服务。云计算、容器与微服务技术的发展使得IT运维和故障检测难度大幅提升，传统人力排查方式已经无法高效、准确定位系统故障，应用性能监测(APM)逐渐成为更加重要的监控手段。因此，增强APM产品及服务对于当下新兴技术的适应性，更好的兼容云、容器化、微服务等主流技术也是应用性能管理行业发展的重要一环。

(2)人工智能赋能运维场景，AI技术带来应用性能监测产品体验升级

智能运维，将人工智能应用于运维领域，结合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等技术，提升IT运维效率，实现机器自我学习、自行分析决策、自动化执行脚本，进一步解决自动化运维无法解决的问题。Gartner早在2016年即已提出基于大数据及算法的智能运维概念，根据Gartner预测，2023年，40%的DevOps团队将使用AIOps平台功能来增强应用程序和基础架构的监控工具[2]。

[2] 数据来源：《Market Guide for AIOps Platforms》, Gartner

AIOps增强了IT运维的功能，包括异常检测、事件关联和根本原因分析，以改善监控、服务管理和自动化任务。因此企业对AIOps的兴趣与日俱增，希望通过AIOps能力使IT运营变得更加主动和可预测的方式。

(3)加载AIOps的应用性能监测产品将逐步取代传统的IT监测软件

IT系统复杂化和高动态化已成为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的大趋势。构成IT系统的组件规模持续扩大，组件之间的交互模式也日趋复杂，且各组件的变化越来越频繁，由此将引发IT运维数据种类及规模的指数级增长。传统的IT运维软件各自之间相互独立，存在数据割裂，主要依靠大量人力凭借经验逐个排查系统各组件之间的问题，运维质量低下、耗时耗力、成本高昂，却仍无法快速、精准的定位并解决性能问题。未来，国内的IT运维管理市场将由低效的传统运维逐步向智能运维过渡，通过加载"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真正实现IT管理服务体系的高度智能化和完全自动化。可以说，具备统一监控视角，且加载了AIOps能力的应用性能监测产品将逐步替代传统IT监测软件。

(4)5G与物联网将激发新的业务增长点与新的产品需求

目前，中国的5G商用计划已逐步启动，5G具备更高速率、更低时延和更大用户连接能力等显著特征，不仅能满足人与人的通信，还能满足人与物、物与物的通信，万物互联、人机交互的时代即将到来。5G网络的规模化布局将进一步刺激物联网相关产业的飞速发展，相关应用也将大量涌现，诞生如智能交通、智能医疗、智能家居、智慧农业、智慧物流、车联网等新兴业态，物联网终端设备类型和规模也随之爆发式增长。如何提供卓越的用户感知体验将成为物联网应用提供商面对的巨大挑战，也将成为应用性能管理行业的巨大潜在市场。根据艾瑞咨询测算，2019年中国物联网连接量达到55亿个，同比增速高达75.6%。到2023年，中国物联网连接量将增长至150亿个[3]，APM厂商将从物联网设备应用性能管理的需求中充分挖掘市场机遇。

[3]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中国商业物联网行业研究报告》发布时间：2021-03-08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2年 | 2021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年 |
|---|---|---|---|---|
| 总资产 | 713,805,016.38 | 819,275,349.39 | -12.87 | 874,718,681.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56,865,648.89 | 772,038,595.43 | -14.92 | 840,892,365.06 |
| 营业收入 | 116,386,954.11 | 133,107,816.58 | -12.56 | 138,840,443.95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116,386,954.11 | 133,107,816.58 | -12.56 | 138,840,443.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1,234,472.34 | -72,957,543.23 | 不适用 | 31,139,082.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1,171,040.52 | -83,261,597.93 | 不适用 | 22,142,349.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5,814,367.20 | -74,813,824.71 | 不适用 | 27,152,056.4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24 | -9.01 | 减少2.23个百分点 | 7.2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83 | -1.64 | 不适用 | 0.8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83 | -1.64 | 不适用 | 0.84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8.32 | 52.23 | 增加16.09个百分点 | 28.47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32,162,270.02 | 30,388,092.52 | 32,397,247.99 | 21,439,343.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190,246.34 | -25,627,332.10 | -1,780,818.70 | -30,636,075.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6,653,517.88 | -28,334,402.94 | -4,413,376.73 | -41,769,742.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36,961.36 | -33,196,244.97 | -25,520,724.19 | -9,560,436.68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3,08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3,687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李凯 | 0 | 10,266,270 | 23.12 | 10,266,27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冯云彪 | 0 | 5,064,300 | 11.41 | 5,064,30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孟曦东 | 0 | 4,706,610 | 10.60 | 4,706,61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王利民 | 0 | 1,664,100 | 3.75 | 1,664,10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 | 1,650,000 | 3.72 | 1,650,000 | 0 | 无 | 0 | 其他 |
| 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 | 1,650,000 | 3.72 | 1,650,000 | 0 | 无 | 0 | 其他 |
| 侯健康 | 0 | 1,370,016 | 3.09 | 1,370,016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焦若雷 | 0 | 1,276,410 | 2.87 | 1,276,41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227,340 | 2.76 | 1,227,340 | 0 | 无 | 0 | 其他 |
| 李晓宇 | 0 | 1,133,400 | 2.55 | 1,133,40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冯云彪为李凯姐姐之配偶；冯云彪、孟曦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的一致行动人；孟曦东、冯云彪担任元亨利汇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凯担任佳合兴利执行事务合伙人。2、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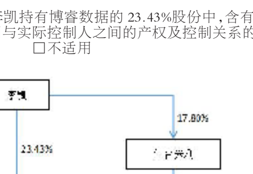


上图中李凯持有博睿数据的23.43%股份中，含有其妻子持有的0.30%。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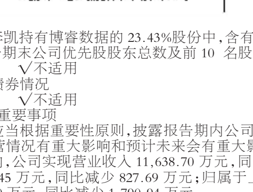


上图中李凯持有博睿数据的23.43%股份中，含有其妻子持有的0.30%。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38.70万元，同比减少12.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23.45万元，同比减少827.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17.10万元，同比减少1,790.94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